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簡榮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泰詠企業有限公司 張榮麟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宜蘭分行	GC0000000	新臺幣16,800元	民國112年8月5日